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4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运机集团,证券代码:001288)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7月20日、2026年7月21日、2026年7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也事项及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将于2026年8月28日披露,目前正在进行2026年半年度财务核算工作,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公司已严格履行保密措施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程序,未发现泄露的情况。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6-035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煤集团”)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出资,京煤集团以持有的河北京煤太行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进行出资;出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合资公司51%的股权,京煤集团持有合资公司49%的股权。根据公司与京煤集团、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煤化工”)签订的《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京煤化工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有关约定:对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存量债务及其在基准日后的新增利息,以及过渡期内新增债务及其利息,公司将在合资公司成立后以其持有合资公司51%的股权,为前述债务总额的51%提供质押担保。上述提供质押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于2021年5月2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2021年11月,公司与京煤化工、京煤集团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并办理完毕合资公司北京金奥博京煤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手续,取得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二、解除担保情况

根据《股权质押合同》,鉴于被担保人张家口市宣化紫云化工有限公司、天津宏泰华凯科技有限公司(被担保人均系北京金奥博京煤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已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完毕主债务,即主合同约定的债权债务关系已全部消灭,公司对被担保人的担保责任相应予以解除。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毕所持有的合资公司北京金奥博京煤科技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的解除质押手续,并取得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担保责任解除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事项,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形。

四、备查文件

《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6-030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SR604注射液”临床试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公示了“SR604注射液”用于先天性凝血因子Ⅶ缺乏症II期临床试验进展的登记信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临床试验进展情况

药物名称:SR604注射液

临床试验登记号:CTR20262597

相关登记号:CTR20241608

临床申请受理号:CXSL2300875

试验方案编号:LS-SR604-Ⅶ-Ⅱ01

试验专业题目:评价SR604注射液在先天性凝血因子Ⅶ缺乏症患者中的有效性、安全性和药代动力学特征的开放、多中心Ⅱ期临床试验

试验目的:评估SR604在先天性凝血因子Ⅶ缺乏症患者中多次给药的有效性。

二、药物研发相关情况

SR604注射液是一种人源化高亲和力结合人活化蛋白C,特异性抑制人活化蛋白C抗凝血功能的单克隆抗体制剂。2023年12月,公司按药品注册分类的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要求向国家药监局递交了“血友病A/B及先天性凝血因子Ⅶ缺乏症患者出血发作的预防治疗”适应症的临床试验申请,于2024年3月5日收到了国家药监局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由于先天性凝血因子VII缺乏症患者的出血发病特征、临床表现与血友病A/B(即凝血因子VIII、IX缺乏症)患者存在差异,故在之前披露过的Part B疗效探索Ⅱa期试验的0.05mg/kg剂量组(每2周给药一次,持续给药6个月)中预先入组了1例VII因子缺乏受试者进行了初步剂量和有效性探索。基于前期结果,为进一步探索SR604注射液在更多先天性凝血因子Ⅶ缺乏症患者中的疗效和安全性,公司专项单独开展先天性凝血因子Ⅶ缺乏症人群的Ⅱ期临床试验。本次开展针对该适应症患者的Ⅱ期剂量探索试验,拟进行0.1mg/kg及其他剂量组每4周给药一次的多次给药试验。该品种若研制成功,有望填补该疾病领域预防治疗的空白并显著改善患者的用药体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全球尚无药物获批临床试验和上市用于先天性凝血因子Ⅶ缺乏症的预防治疗。

三、风险提示

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从临床试验到药物成功获批上市,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临床试验开展、进度以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SR604注射液的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此外,本次SR604注射液的先天性凝血因子VII缺乏症适应症II期临床试验,不会对公司现有SR604注射液其他适应症的临床研发推进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6-027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4名,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1,699,89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058%。

2、本次解除限售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7月27日。

3、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为7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99,89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3058%,现就可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本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3、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核查意见。

4、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独立董事丁利力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2023年6月14日至2023年6月25日,公司以在公司内部张贴及公司网站披露的方式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通过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公司监事会未发现有关激励对象人员存在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情况。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就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于2023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51)。

6、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53)。

7、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获得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8、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3年7月10日为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以11.04元/股的价格向74名激励对象授予566.63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9、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为74人,授予566.63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7月25日在深交所主板上市。

10、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7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66,520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出具了审查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11、2024年8月2日,本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74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266,520股。

12、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2025年7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7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99,890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出具了同意的审查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13、2025年7月28日,本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74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699,890股。

14、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7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99,89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058%。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核查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1、限售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及上市日为2023年7月25日,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将于2026年7月24日届满。

2、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3年至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对未来行业、经济形势的判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注:上述净利润均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6)第441A014725号《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为161,193,335.95元,较2022年增长52.23%,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人力资源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绩效进行综合考评打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在公司业绩各考核年度对应考核目标完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S、A、B、C、D五个等级,考核评价表如下: [illegible]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应当取消解除限售,并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2025年度,7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B及以上等级,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7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699,89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058%。

三、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已披露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不存在差异。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未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7月27日。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4名。

3、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99,89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058%。

4、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刘茂林	董事长、总经理	800,000	240,000	0.1844%	0
黎德光	副总经理	400,000	120,000	0.0922%	0
袁志武	董事、副总经理	350,000	105,000	0.0807%	0
付卓权	董事、副总经理	350,000	105,000	0.0807%	0
张颖民	副总经理	320,000	96,000	0.0737%	0
周　庄	财务总监	260,000	78,000	0.0599%	0
杨国府	董事	150,000	45,000	0.0346%	0
许江德	董事	150,000	45,000	0.0346%	0
刘爱菊	董事	120,000	36,000	0.0277%	0
公司(含子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5人)		2,766,300	829,890	0.6375%	0
合计		5,666,300	1,699,890	1.3058%	0

注:1、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本		本次变动		变动后股本	
	数量(股)	比例	增加数量(股)	减少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487,090	8.82%	652,500	1,699,890	10,439,700	8.02%
1、高管锁定股	9,787,200	7.52%	652,500	0	10,439,700	8.02%
2、股权激励限售股	1,699,890	1.31%	0	1,699,89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8,691,170	91.18%	1,047,390	0	119,738,560	91.98%
三、总股本	130,178,260	100%	1,699,890	1,699,890	130,178,260	1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3、《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4、《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5、《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山金国际　公告编号:2026-039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毕洪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毕洪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毕洪涛先生担任。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董事长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近日,公司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毕洪涛先生,并取得了由锡林郭勒盟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除前述法定代表人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的其它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变更后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5007116525588

名称: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哈拉图街

法定代表人:毕洪涛

注册资本:贰拾柒亿柒仟陆佰柒拾贰万贰仟贰佰陆拾伍元(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1999年06月18日

经营范围:黄金及有色金属的地质勘查、采选、冶炼的投资与管理;黄金及有色金属生产的副产品加工、销售;黄金及有色金属生产所需原材料、燃料、设备的仓储、销售;黄金及有色金属生产技术、设备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高纯度黄金制品的生产、加工、批发;矿产品、贵金属及其制品、金属材料及其制品购销;金属材料及其制品、贵金属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山金国际　公告编号:2026-040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山金国际,证券代码:000975)于2026年7月20日、2026年7月21日、2026年7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通过发函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以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亦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易普力　公告编号:2026-039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长付军先生,董事、总经理邓小英先生,职工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张健辉先生,纪委书记刘小钧女士,副总经理蔡峰先生,副总经理王志强先生,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刘刚先生,董事会秘书邹七平先生,安全总监胡良伟先生,总经济师宋龙梅女士,总工程师冷振东先生,首席信息官张震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加快建设“值得尊重的世界一流民爆与矿服企业”战略目标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深度认同,传递积极信号,提振资本市场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自2026年6月15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300万元(包含上述人员已增持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2026-022)。

2.截至2026年7月21日,公司部分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38.71万股,合计增持金额约1276.78万元,占公司总股本0.11%。

3.截至2026年7月21日,公司部分增持主体增持金额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增持金额的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部分增持主体后续仍将按照增持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

董事长付军先生,董事、总经理邓小英先生,职工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张健辉先生,纪委书记刘小钧女士,副总经理蔡峰先生,副总经理王志强先生,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刘刚先生,董事会秘书邹七平先生,安全总监胡良伟先生,总经济师宋龙梅女士,总工程师冷振东先生,首席信息官张震宇先生。

2.2026年6月16日,公司披露增持计划公告时增持主体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付　军	董事长	32.36	0.0261%
邓小英	董事、总经理	19.79	0.0160%
张健辉	职工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10.71	0.0086%
刘小钧	纪委书记	6.55	0.0053%
蔡　峰	副总经理	1.00	0.0008%
王志强	副总经理	1.50	0.0012%
刘　刚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10.86	0.0088%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7月21日,公司部分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38.71万股,合计增持金额约1276.78万元,占公司总股本0.11%,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拟增持金额下限(万元)	截至7月21日持股数量(万股)	截至7月21日增持金额约(万元)	是否达到增持金额的下限
付　军	董事长	300	40.00	365.33	是
邓小英	董事、总经理	260	30.16	284.90	是
张健辉	职工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100	11.80	109.51	是
刘小钧	纪委书记	100	10.63	97.05	否
蔡　峰	副总经理	100	11.38	100.41	是
王志强	副总经理	90	9.20	82.76	否
刘　刚	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100	10.90	100.27	是
邹七平	董事会秘书	50	1.12	9.95	否
胡良伟	安全总监	50	2.66	25.00	否
宋龙梅	总经济师	50	5.48	51.62	是
冷振东	总工程师	50	0	0	否
张震宇	首席信息官	50	5.38	49.98	否
合　计		1300	138.71	1276.78	–

1.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基于对公司加快建设“值得尊重的世界一流民爆与矿服企业”战略目标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深度认同,传递积极信号,提振资本市场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次增持部分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主体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福华尚纬　公告编号:2026-057

福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2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8,220,4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3259

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扣除回购账户股份数)的比例为24.21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叶洪林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401,769	99.2435	575,050	0.5313	243,600	0.225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